

毕淑敏 等◆著

单人房双人床

独身者，这样一群“站在门外的人”，鲁迅定义为“寡妇主义”，柏杨斥之为“上帝的叛徒”，林语堂责之为“独身者是文化上的怪物”，我们称之为“单人房”内的故事。

未婚者在“嫁与不嫁为多情”中彷徨，有高调自傲如是“不娶我你后悔一辈子”，有大声疾呼“确系处女小学亦可”，亦有“‘不娶少妇’及其他”，我们称之为从“单人房”走进“双人床”的故事。

婚者，不管是因“昏”而“婚”，还是因“婚”而“昏”，老舍一番“婆婆话”堪称肺腑之言——“两人是两人，多数加S，钱也得随着加S。是的，太太可以去挣钱，两人比一人挣得多，可是花得也多啊。公园、电影场，绝不会有‘太太免票’的办法……”不管是“论夫妻吵架”还是“论怕老婆”甚至是“婚姻之‘痒’”，我们通称之为“双人床”内的“当代婚姻大观”。



单人房 双人床

毕淑敏 等◆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人房 双人床/毕淑敏 等著;罗丹,谢成名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6.8

(归去来书坊)

ISBN 7-80214-158-3

I.单... II.①鲁... ②罗... ③谢...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 IV.I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368 号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发行部)

(010)65228880 65244790(总编室)

(010)65126372 65244792(编辑部)

网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123456@tjpress.com(出版社) 65244790@tjpress.com(投诉)

65228880@tjpress.com(投稿) 65133603@tjpress.com(购书)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大厂聚鑫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中门辛装订厂

开本:170×23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47 千字

印数:7000

版次:2006 年 10 月 第一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 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80214-158-3/I·112

定价:38.00 元(平)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声 明

本书所选文章皆经编者精心挑选，所付心力自不待言，在即将付梓出版之际，我们欣喜之余不忘感谢中国作协等单位在联系版权过程中提供的帮助。书中所收文章大多已得到作者或家人的授权，但因种种原因，仍未能与部分作者取得联系，去之实不忍割爱，惟先行用之。恳请作者在见书后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及时寄送稿酬和样书。

联系人：姚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84号 团结出版社编辑部

联系电话：010-65230871

邮编：100006



上 篇

一、站在门外的人	3
论独身和结婚 / 培 根	4
一个单身汉的控诉 / 毛 姆	6
独身者的独白 / 李 敖	12
独身让我对生命充满感激 / 虹 影	16
不要组织家庭—贺竹英、静之同居 / 章衣萍	18
站在门外的人 / 张辛欣	20
二、何处是归程	25
寡妇主义 / 鲁 迅	26
无谓的界线 / 叶圣陶	32
独身者是文化上的怪物 / 林语堂	36
生物学上的问题 / 林语堂	42
上帝的叛徒 / 柏 杨	46
老处女和结婚 / 柏 杨	49
千古伤心是结婚 / 柏 杨	52
何处是归程 / 庐 隐	55
三、不娶我你后悔一辈子	61
“确系处女 小学亦可”——处女嗜好 / 聂绀弩	62
我的择偶条件 / 冰 心	66
择偶记 / 朱自清	68
不娶我你后悔一辈子 / 叶兆言	70
“不娶少妇”及其他 / 李国文	78
我看婚前难题 / 罗 兰	87
嫁与不嫁为多情 / 梁锡华	89

目 录





四、幸福的悖论	93
三八节有感 / 丁 玲	94
谈婚姻及其他 / 苏 青	97
定鸳鸯香炉 / 林清玄	101
感情与婚姻的关系 / 李银河	105
亲情式的爱情 / 周国平	111
幸福的悖论 / 周国平	116
为什么要结婚 / 罗 兰	119

下 篇

五、婚姻是一座隐匿的古堡	125
婆婆话 / 老 舍	126
终身大事 / 萧 乾	130
今天的婚姻 / 罗 兰	137
婚姻建筑 / 毕淑敏	141
婚姻鞋 / 毕淑敏	142
压舱 / 柏 杨	144
谬论结构 / 池 莉	148
我与女人 / 陈廷瓚	150
婚姻是一座隐匿的古堡 / 艾 云	152
结婚典礼 / 梁实秋	157
论怕老婆 / 聂绀弩	159

六、婚姻之痒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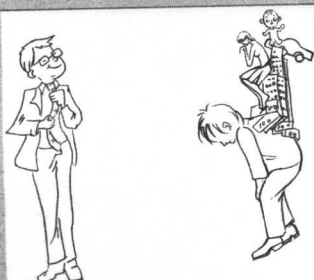
论夫妻吵架 / 苏 青	166
一段婚姻·两个故事 / 罗 兰	171
婚姻之“痒” / 蒋子龙	174
婆媳之间 / 蒋子丹	177
关于家务 / 王安忆	179
亲爱的婆婆大人 / 三 毛	182
家的感觉—关于自己的闲话 / 李佩芝	194
婚姻的大敌 / 柏 杨	197
面对婚姻 / 张爱华	199

七、结婚约等于 203

夫妇公约 / 蔡元培	204
夫妇之间—龙虫并雕斋琐语之五 / 王了一	207
家庭和婚姻 / 林语堂	209
夫妻到处有 / 许啸天	213
论婚姻 / 蒙田	215
当代婚姻大观 / 蒋子龙	216
调侃婚姻 / 周国平	219
婚姻如炒股 / 王 跃	222
婚姻无味 / 王 跃	225
结婚约等于 / 毕淑敏	226
宽松的婚姻 / 周国平	229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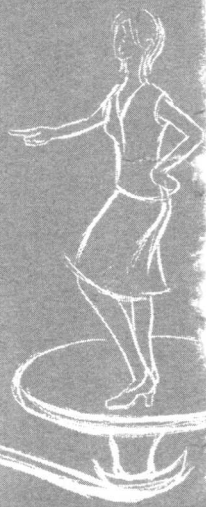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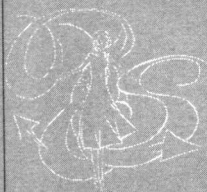
八、心疼这个家 233

我的理想家庭 / 老 舍	234
结婚四十年自述 / 张伯苓	236
家庭的幸福是什么 / 管 桦	239
最后的牵手 / 雷抒雁	247
苍老的爱情 / 苏 童	249
三口之家 / 苏 童	251
公公与婆婆 / 董清霞	254
给亡妇 / 朱自清	256
心疼这个家 / 毕淑敏	259
幸福的镜片 / 毕淑敏	263
亡人逸事 / 孙 犁	265

九、一年签一次婚约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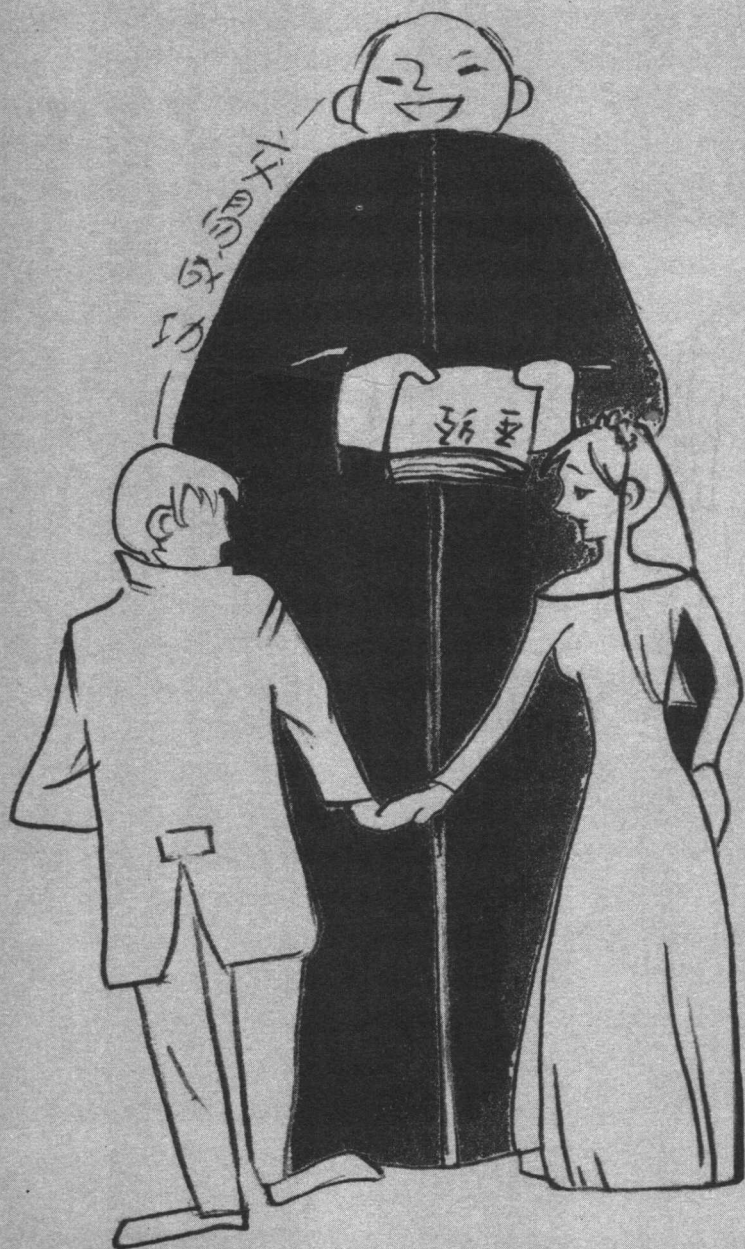
结婚 / 王了一	270
一年签一次婚约 / 刘 齐	273
我们是否应该结婚 / 池 莉	279
出嫁是一次赌博 / 陈丹燕	281
我之离婚观 / 周南陔	285
关于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 / 张爱玲 苏青	286

名人语录 301



上篇

望断天涯路 何处是归程





一、站在门外的人

论单身和结婚——培根

一个单身汉的控诉——毛姆

单身者的告白——李敖

单身让我对生命充满感激——虹影

不要组织家庭——贺竹英、静之同居——章依萍

站在门外的人——张辛欣

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地方
有个女人，因为没有做我的妻子
而获得了幸福。

——斯宾塞



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啊！



论独身和结婚

培 根

一般来说，拥有了妻子和孩子的人，可以说对命运之神付出了抵押品。因为家庭成为了伟大事业的影响因素，或者是好的动力，或者是一种危害。

的确，那些完成公众中最优秀的作品和最伟大的工作的人，往往是那些既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的人。这种人更有精力去体会大众的情感，而在财力上也更为慷慨。那种有家室的人需要计较将来的收获，因为他知道自己已经付出了抵押品。

有的人愿意继续过独身生活直到老死。他们鲁莽地计划将来的生活，不仅如此，还因为他们把妻子儿女仅仅看做是要账的单据而已。还有一些愚蠢而贪婪的富豪甚至以没有子女为自豪。可能他们是不希望一旦有了子女就必须花一大笔钱，会削弱现有的财产吧。

不过大多数过独身生活的人最多的原因是为了保持自由，为了确保自身的快乐和轻松的幽默感。他们对家庭的束缚如此敏感，会不会认为身上的腰带和吊袜带也是一种束缚呢？

毫无疑问，独身者也许可以成为最好的朋友、最好的主人、最好的仆人，但不一定是最好的公民。因为他们太容易逃避，所以差不多一切逃命者都是独身者。

教会僧侣比较适合保持独身。因为他们的慈悲如果先要给予家庭就很难布施于大地众生了。法官与地方官员是否独身关系并不大，因为如果他们性格柔顺，耳朵根子软，一个坏仆人的作用是一个妻子的五倍。关于士兵，我发现一般情况下家庭的荣誉可以激发士兵的斗志和勇气。我认为土耳其士兵的斗志差、士气低落，与那里的不重视婚姻和家庭的风俗有关。当然，妻子孩子也是对人类的一种锻炼。一个单身汉，虽然很多时候是慈善的，因为他们花起钱来不是那么挥霍，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更加残忍，心肠很硬，因为他们不懂得怎样去爱他人。

好风俗能教化出情感严肃坚贞的男子汉，就像英雄尤利西斯〔尤利西斯(Ulysses)，荷马史诗中的英雄，是远征特洛伊的希腊军团首领之一，足智多谋。曾被困于海岛上，为仙女克立普索所爱，许以长生不老。但他念夫妻之情，拒绝了仙女而回到了妻子身边〕那样能抵制住美丽仙女的诱惑，而重视对妻子的忠贞。

一个贞洁的女人常常是骄横的，因为她需要向世人表明她保持贞节似乎出于

自愿的。

如果一个女人认为她丈夫的聪明优秀，那么这能使她保持温顺服从。但是如果一个女人发现她的丈夫是多疑嫉妒的，那么这将伤害她的自尊。

妻子是年轻时候的情人，中年时候的伴侣，暮年时候的护士。所以在人的一生中只要愿意，结婚总是有理由的。在回答人应当在何时结婚这个问题的时候，曾经有一位名声好的古代哲人〔指希腊哲学家泰勒斯（Thales）。卒于前545年，终生独身。此话出自普卢塔克《论文集》（Symposiac）问答篇第6章。亦见于蒙田《随笔集》〕说：“年少时太早，年老时已经太迟。”

在人的生活中，美满姻缘难得一见。经常可以见到许多糟糕的丈夫却有一位非常优秀的妻子。难道正因为这样反而提升了他的价值吗？难道妻子对自己的忍耐精神很值得自豪吗？只不过妻子会一直忍耐的。如果这个糟糕的丈夫出自女人自己的选择，甚至是不顾亲友的反对，那么就让她为自己的荒唐付出代价吧。

一个单身汉的控诉^①

毛姆

我，身为光棍汉，曾经花了不少工夫记录下那些已婚男女的毛病，为的是看一看他们所说的我由于坚持独身而失去的至高无上的快乐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安慰。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夫妻反目、吵吵闹闹给我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加强了我孑然一身、独来独往的决心；因为这种态度乃是我在很久以前出于实质性的考虑早就采取了。到结了婚的人家去串门儿，常惹我生气的倒是另一种相反的过错——就是说，他们夫妻之间感情太好。

要说我是为了他们感情太好而生气嘛——这还不能把我的意思说清楚。况且，人家两口感情好，招惹我什么啦？他们既然自愿离开人群，充分享受伉俪之乐，就表明人家把两个人卿卿我我泡在一起看得比全世界都更重要。

我抱怨的是：他们总把这种燕婉私情不加掩饰地摆到表面儿上来，不害臊地在我们单身汉面前炫耀卖弄：你一来到他们中间，马上就会从他们的间接暗示或者公开声明当中得到启发：他们之间的感情，你是没有份儿的。本来嘛，有些事不必明说，谁也不会见怪；挑明了，倒惹人讨厌。假如一个人碰见他认识的一位容貌不美、衣着朴素的姑娘，马上向人家贸然声明：因为她既不漂亮，钱也不多，所以没法儿娶她；那么，为了这个人的无礼，该拿脚踢他。不过，既有机会见面，又能提出婚姻之事，却从不觉得有必要一试，这本身也就把意思暗示出来了。不说出来，人家照样明白，明理的姑娘也绝不会为此大闹一场。同样，一对夫妇也没有权利用语言以及跟语言差不多一样清楚的表示向我通知：我不是那位太太的意中人，不是她所选择的配偶。我知道我不是，这就完了；用不着别人对我没完没了地提醒。

夸耀自己在知识上、财产上的优越，已经够叫人生气——不过，这些总还带有一定的缓和条件。向我卖弄的知识，也许能使我增广见闻；阔人家的宅院、图

^①这篇文章最初发表在伦敦刊物《反光镜》1811年第4期，后来又发表于《伦敦杂志》1822年9月号。

画、园囿、花圃，我至少还能享受一点儿暂时使用之权。但是，人家向我夸耀结婚的幸福，对我可就一点儿好处也没有了——它从头到底纯粹是无报偿、无条件的侮辱。

婚姻，究极说来，乃是一种垄断，而且还是一种容易招人妒忌的垄断。凡是独占了什么特权的人，多半都很滑头，他们尽量不让那些没有他们幸运的邻居们看见他们捞到手的好处，这样也就不至引起人们对于他们的权利发生怀疑。然而，这些垄断了结婚权利的人，却把他们那特权之中最最惹人反感之处偏偏摆到咱们眼前来。

最叫我感到不是滋味儿的，莫过于在一对新婚夫妇脸上所流露出的那种十分得意、完全满足的神气——女方的脸上尤其明显。它向你表示说：她的终身已定，你不要再抱什么希望了。诚然，我不该再抱什么希望，就连幻想也不该有。但是，这种事情，像刚才说的，只要彼此心照就行了，根本不必表示出来。

有的看法虽说事出有因，仍然叫人不能不生气：譬如说，那些结了婚的人认定我们这些未婚者啥也不懂，因此就对我们把架子摆得十足。我们承认：光棍汉不能不和三朋四友往来，没法像结婚成家的人那样安心精研专业之奥秘^①——然而，他们的傲慢自大并非到此即止。一个单身汉在他们面前，哪怕对于一个很小的题目敢于略抒己见，马上就会被他们笑为根本没有资格，不如免开尊口。最可笑的，我认识一位年轻女士，刚结婚不到半个月，只因在关于如何用最恰当的方式为伦敦市场养殖牡蛎这个问题上，我不幸与她意见相左，她竟然狂妄地冷笑一声，向我问道：像我这么一个老光棍儿，怎有资格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上冒充内行？

刚才说的还不算什么，等这些人一有了孩子（他们总是要有孩子的），他们摆出的那副神气就更不得了啦。我想了想：小孩子又算什么稀罕物儿？——每一条街上，每一道死胡同里，到处都有小孩子——而且，人愈是穷，孩子也就愈多——人只要结了婚，一般来说，总要托上天之福，至少生出来这么一个不值钱的小玩意儿——这些小孩子长大了，往往不成器，走上邪道，一生遭穷、受辱，甚至说不定上绞架，使得父母的一片痴心化为泡影；——所以，打死我，我也说不出，

^①关于结婚之利弊，自古以来，言人人殊。从学术、文化、艺术史上看，有相当一些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是一辈子没有结婚的（且不说中国的和尚尼姑、外国的修士、修女——他们的禁欲苦行是另一回事），似乎抱独身主义者才更好“安心精研专业之奥秘”。但一般来说，人总是要正常结婚，才能比较安心地生活和工作。关于这个问题，鲁迅1928年4月9日致李秉中信里有几句话，说得最为切实，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

人生下小孩子，有什么可骄傲的？如果小孩子是小凤凰，一年只生一只，那倒还有可说。可他们又是这么平平常常——

在这种时候，她们在丈夫面前那种居功自傲的样儿，我就不说了。她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可是，咱们又不是她们的天生臣民，干嘛就应该向她们献出香料、没药、瓣香^①，向她们顶礼膜拜，以表钦羡之意——我不明白。

“婴儿之生也，犹如巨人手中之箭，往往脱弦而出。”——我们的祈祷书中对于妇女安产礼拜所指定的一段祷文^②里如是说，说得太妙了。我还要补充一句：“凡是箭囊里装得满满当当的男子，福气实在不小啊！”不过，他那些利箭千万别向着我们这些手无寸铁的可怜人发射，不要伤害我们，不要把我们射穿。我曾经全面考察，这些利箭都是一箭双头，各有两个分叉，其中总有一个是要伤人的。譬如说，你走进一家儿女成群的宅院，要是你对于那些孩子们不理不睬（也许，那时你正在想着别的什么事情，对于他们那些天真烂漫、亲亲热热的话语没有听见），好了，你就被看成为一个脾气古怪、难以对付的人，一个讨厌孩子的人。要是你觉得孩子们特别逗人喜爱——要是你为他们那乖巧的模样儿所吸引，正打算认认真真地跟他们在一起闹一闹、玩一玩、好了，大人一定会找一个借口把他们支走，说什么“他们太吵闹、太聒噪人，某某先生不喜欢小孩子”。反正，不管用哪根箭头，这支箭一定把你刺伤。

对于这种小心眼儿，我倒能原谅；要是他们不高兴，我不跟他们那些小家伙在一起玩，也没有什么。可是，非要无缘无故地让我爱他们——不加区别地爱那么一大家八口、九口、十口人——爱所有那些好宝宝，因为他们全都是那么可爱——我可觉得没有道理。

俗谚云：“爱我，就得爱我的狗。”——这，我知道；可真要实行起来，并不是那么好办，特别是当这只狗被人唆使着向你扑过来，为了好玩儿又是逗你、又是咬你的时候。不过，对于一只狗，一件小东西，或者什么无生物，例如一件纪念品，一块表或者一只戒指，一棵树，再不然，和一位出远门的朋友告别的地方，我都能尽量想法儿去爱，因为我既然爱他这个人，也就爱上了凡是能够使我想起他的一切——只要这种东西本身微不足道，容许人的想像赋予它以任何色彩。但是，小孩子都有真正的性格，都有自己的本性——他们，就其自身而言，要么可

①这些都是敬神所用之物。

②指妇女生产、母子平安后的祈祷。祷文采用《旧约·诗篇》第127篇。但兰姆略有改动。

爱，要么不可爱，而我就根据自己所看出他们或此或彼的特点而决定喜欢他们或是讨厌他们。一个小孩子的脾性非同小可，不能被当成仅仅依存于他人的附属品，并因之决定其为可爱或者可厌——他们靠着本身的资质，像其他男人、女人一样，与我并存世间。啊！你可能要说，那样小小的年纪怎不逗人喜爱——稚嫩娇嫩的童年时代是那样叫人入迷。不错。正因为如此，我才对他们精挑细拣。我知道，在世界上一切事物当中（那些能生儿育女的俏佳人也包括在内），只有小孩子才是最可爱的。但是，某一事物的整个品种愈是可爱，人们也就要求它自身具有特别可爱之处。一朵雏菊跟另一朵雏菊比较起来，可以不分彼此；但是，一朵紫罗兰就得色彩艳丽、香味淡远。——所以，对于妇女儿童，我总是特别苛求。

最糟糕的还不是这个。在她们埋怨人们怠慢了她们之前，起码得允许人家和她们接近吧。所谓接近，自然意味着访问、交往。可是，如果在男主人结婚以前，你跟他早就是好朋友——如果你不是作为女主人的亲眷跟他们来往——如果你不是跟在她的衣裾后边儿溜进他们这个家，而是在他还没有考虑向她求婚之前，你们已经是多年知交的好朋友——那么，你就看吧——你那立脚点靠不住了——不等一年十二个月过完，你就会发现你那位老朋友对你的态度渐渐冷了、变了，最后总找茬儿跟你绝交。在我的朋友当中，凡是结过婚而他那坚定友谊还值得我信赖的，几乎全是在他结婚以后才和我交上朋友的。对于这种友谊，她们可以有限度地容忍——但是，倘若男主人竟敢不事先取得她们同意就缔结什么神圣的友好同盟——哪怕这件事发生在他和她相识之前——那时候，今天这一对夫妻还没有见过面——这在她们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天长日久的友谊，往昔可靠的交情，都必须呈报到她们的办公室，经过她们盖章批准，方能生效，犹如新国王登基，一定要收回往日通行的货币——这些货币本是前朝铸造，那时候，他不但还没有在人间降生，别人连想也不会想到他——统统打上新的印记，铸上他的权力标志，才得准许在世面流通。你不妨想一想，像我这么一团生了锈的破铁块，再经过这么一回炉，一般来说会遭到什么样的命运。

为了扫掉你的面子，使你慢慢失去她们丈夫的信任，她们使用了很多办法，其中之一就是：不管你说什么，她们总是带着大惊小怪的神气笑你，仿佛说你这个家伙莫名其妙，纵然能说几句趣话，终究不过是个怪物。为了达到这种目的，她们特别把眼睛瞪得大大的——男主人本来对你一向言听计从，从你的谈吐中看出你不是个庸庸之辈，虽说在见解和态度上有点儿别致，他也不以为怪；可是，经不住太太瞪来瞪去，他也开始起了疑心，不知你到底是不是一个活宝——打光棍儿那些年月来往一阵倒还没啥，现在要带到太太、小姐们当中却殊为不妥。——